

“嘉義市 111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代表隊選拔” 競賽規程

- 一、 依據：嘉義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要點辦理，另經嘉義市政府 111 年 2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11502979 號函核備。
- 二、 目的：選拔優秀運動員代表嘉義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項目。
- 三、 主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角力委員會。
- 四、 協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
- 五、 比賽日期：111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開賽時間為上午 09 點 00 分。
- 六、 比賽地點：嘉義市港坪沙灘排球場。
- 七、 參加對象：
 - (一) 戶籍規定：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6 年 10 月 7 日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八、 比賽組別：男子自由式、女子自由式。
- 九、 比賽項目及量級：分男子、女子自由式比賽，每式依體重各分男子、女子自由式 10 個量級。

男子自由式量級		女子自由式量級	
第一級：	57 公斤以下 (含 57.0 公斤)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 (含 50.0 公斤)
第二級：	57.1 公斤至 61.0 公斤	第二級：	50.1 公斤至 53.0 公斤
第三級：	61.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三級：	53.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四級：	65.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級：	55.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五級：	70.1 公斤至 74.0 公斤	第五級：	57.1 公斤至 59.0 公斤
第六級：	74.1 公斤至 79.0 公斤	第六級：	59.1 公斤至 62.0 公斤
第七級：	79.1 公斤至 86.0 公斤	第七級：	62.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八級：	86.1 公斤至 92.0 公斤	第八級：	65.1 公斤至 68.0 公斤
第九級：	92.1 公斤至 97.0 公斤	第九級：	68.1 公斤至 72.0 公斤
第十級：	97.1 公斤至 125.0 公斤	第十級：	72.1 公斤至 76.0 公斤

十、 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修訂之規則。
- (二) 比賽制度：5 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6 人及 7 人採分組交叉賽制；8 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
- (三) 比賽規定：
 - 1、 過磅於選拔當天早上 08：30 比賽場地過磅（選手須著沙灘角力比賽服裝過磅）。
 - 2、 因選拔賽寬恕選手體重，選手體重不可以比選拔體重超過兩公斤。
 - 3、 選手必須自備比賽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4、 比賽服裝規格如下：
 - (1)男子選手上身需赤裸，下身需著緊身短褲，且必須保持於膝上 10 公分。
 - (2)女子的上衣則須中空、合身且具有「挖背」設計。在服裝內穿著其他內裡襯衣是不被允許的。女子選手下著須符合所附款式，著比基尼褲或短褲且須合身剪裁，必須保持於膝上 10 公分。

十一、 選拔方式：

- (一) 錄取人數：每一級取 1 名。
- (二) 凡獲選人員應填具「嘉義市政府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申請書」（附表一、附表二），由本會於 4/1(五)以前送嘉義市體育會呈報嘉義市政府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審查。

十二、 報名方式：

-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並附戶籍證明文件(當月戶籍謄本)；填寫(附表一)前兩點，其餘由本會填寫，未滿二十歲切結書上需附家長簽名(附表二)。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2 日止。
-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採以紙本報名，送至陳威霖教練。
- (四)報名聯絡電話：05-276-6602 #328。

十三、 申訴：

- (一)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技術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由選手口頭提出，並於該場次結束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 (四) 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若遇到性騷擾案件，
申訴電話:02-27731742，傳真:02-27732386。

十四、 會議：

- (一)技術會議：選拔當天早上 08：20，地點：嘉義市港坪沙灘排球場。
- (二)裁判會議：選拔當天早上 08：20，地點：嘉義市港坪沙灘排球場。

- 十五、裁判人員(含審判委員)：由嘉義市體育會角力委員會聘任合格裁判。
- 十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 或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七、為落實政府防疫規範及實名制登記，本次賽事不開放進場觀賽，請選手將疫苗接種紀錄卡於比賽報名表一併附上(彩色列印)，以利衛生局查驗。
- 十八、本規程奉嘉義市政府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申請書

附表一

一、 申請人：_____（報名單位：_____）

二、 申請運動種類、組別及項目：

運動種類（如：健力）：

組別（如：男子組）：

項目（如：第一級）：

三、 戶籍資料：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者）為準。請填具附件之戶籍規定合格切結書並隨申請書繳回。

四、 監護人同意書：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二十歲之選手，需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未滿二十歲之申請選手請填具附件之監護人切結書並隨申請書繳回，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免附。

五、 申請資格：依下表所列成績高低比序遴選。

請自行勾選2項符合項目：

勾選	選拔標準		給分標準	自評 勾選	審查 評分	附註	檢附資料
1	(1)最近二年(109年4月1日以後)參加國際性正式錦標賽 參加國際性正式錦標賽獲社會組前8名者 (2)109年全民運動會前8名者		10、8、7、6、5、5、 4、4 (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1. 勾選資格須檢附成績證明資料 (如：獎狀影本、賽會主辦單位 核發之成績證明...)，資料如屬影 本請於檢附資料上加註與正本相 符，並蓋私章以資證明。 2. 申請各競賽種類、組別及項目如
2	最近二年(109年4月1日以後)參加全國單項協(總)會主辦 正式錦標賽獲社會組前8名者		8、6、5、4、3、3、2、 2 (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3	最近二年(109年4月1日以後)參加全大運或全中運獲前8名者	6、4、3、2、1、1、1、1 (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有多人時，由選拔委員會依選拔辦法依序擇定最優人員代表。
	4	109年11月1日以後參加本市立案體育團體所屬單項委員會辦理之全市性正式比賽獲社會組前3名者	5、3、2 (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3. 除上述資料，尚可提供3份最優成績證明，以利選拔委員會參酌。 4. 未附相關資料者將不予接受。

備註：申請團體競賽者（例：拔河...等），由一人填具此表後附團隊名單，並繳交相關附件，審查時以團體為審驗標準。

111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切結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選手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並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選拔必要性使用。

姓 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單位：（個人報名免填）

設籍日： 年 月 日

指導教練親自簽名：

未滿20歲父母或法定代理

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報名選手親自簽

名：

備註：

一、切結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由單位報名者須加蓋單位章。

二、填寫切結書時，請先詳閱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本市選拔辦法有關資格及標準之規定。

三、切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四、切結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未滿二十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父母簽名同意。

最後，由報名單位（或個人）校對後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111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代表隊選拔』本會代表隊選拔

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電話	
連絡電話					
參賽項目					
男子自由式(十級)			女子自由式(十級)		
☐ 第一級	57 公斤以下 (含 57.0 公斤)		☐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 (含 50.0 公斤)	
☐ 第二級	57.1 公斤至 61.0 公斤		☐ 第二級	50.1 公斤至 53.0 公斤	
☐ 第三級	61.1 公斤至 65.0 公斤		☐ 第三級	53.1 公斤至 55.0 公斤	
☐ 第四級	65.1 公斤至 70.0 公斤		☐ 第四級	55.1 公斤至 57.0 公斤	
☐ 第五級	70.1 公斤至 74.0 公斤		☐ 第五級	57.1 公斤至 59.0 公斤	
☐ 第六級	74.1 公斤至 79.0 公斤		☐ 第六級	59.1 公斤至 62.0 公斤	
☐ 第七級	79.1 公斤至 86.0 公斤		☐ 第七級	62.1 公斤至 65.0 公斤	
☐ 第八級	86.1 公斤至 92.0 公斤		☐ 第八級	65.1 公斤至 68.0 公斤	
☐ 第九級	92.1 公斤至 97.0 公斤		☐ 第九級	68.1 公斤至 72.0 公斤	
☐ 第十級	97.1 公斤至 125.0 公斤		☐ 第十級	72.1 公斤至 76.0 公斤	
資料繳交勾選	☐ 111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申請書。 ☐ 111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切結書。 ☐ 全民運動會嘉義市沙灘角力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 （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彩色列印)。 ☐ 戶籍謄本證明文件。				

備註：

1. 凡未滿二十歲者，全民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切結書上需附家長簽名。
2. 選拔當日請攜帶身份證備查。